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32	–
其他收入	5	4,626	8,8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0,527	(1,129)
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90,74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9,273)	–
所謂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	14	–	(10,000)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2	–	(64,985)
收購一目標公司已付按金沒收		(150,000)	–
行政支出		(133,987)	(13,986)
經營虧損		(407,721)	(81,238)
財務成本		(2,530)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311)	–
除稅前虧損	7	(417,562)	(81,238)
所得稅支出	8	(10,967)	–
年內虧損		(428,529)	(81,23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0	2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儲備撥回		(1,761)	306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544)	1,69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185)	2,26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30,714)	(78,97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4,549)	(81,238)
非控股權益		(3,980)	—
		<u>(428,529)</u>	<u>(81,238)</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6,734)	(78,973)
非控股權益		(3,980)	—
		<u>(430,714)</u>	<u>(78,973)</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94)</u>	<u>(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74	98,069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11	–	76,564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	23,843
會籍債券		1,300	1,3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142,689	–
		<u>177,763</u>	<u>199,77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3,171	3,875
所謂短期貸款	14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1	–
持作買賣投資	15	588,638	–
應收可換股票據	16	43,466	–
可供出售投資	11	48,650	15,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446	625,964
		<u>950,442</u>	<u>645,5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09	3,983
應付稅項		10,967	–
		<u>17,976</u>	<u>3,983</u>
流動資產淨值		<u>932,466</u>	<u>641,6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0,229</u>	<u>841,381</u>
資產淨值		<u>1,110,229</u>	<u>841,3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741	9,969
儲備		1,087,488	831,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10,229</u>	<u>841,381</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的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分類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³ 於尚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新準則的部分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可能適時發現進一步影響。在釐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規定、採用何種過渡方法及新準則是否允許其他方法時，將考慮該等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財務資產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於每個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換言之，現已不再須對信貸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貸損失予以確認。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定量效用測試已取消。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現時按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者）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待達成指定標準後）。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不會受到影響，原因是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該新減值模型可能導致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的範圍需要更詳細的分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處理要求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入賬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
- 步驟4： 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 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考慮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約分為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並視乎租約分類將租約安排分別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約，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將租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約與經營租約。取而代之的是，根據實際的權益之計，承租人會將所有租約按與現時融資租約會計處理相同的方式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後，承租人將就租賃負債的未結清餘額確認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現時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法確認根據經營租約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實際的權益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約（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應用該會計模型，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法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令資產及負債增加，同時影響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本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在考慮實際權宜之計的適用性及就於現時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營運租約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正在考慮是否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只允許在不早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納。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特別是，修訂要求披露因融資活動產生的以下負債變動：(i)融資現金流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應用修訂將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具體而言，應用時將提供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期初及期末結餘因有關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就實體在若干特定事實及情況下如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釐定是否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務工具的未變現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其有關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自營交易活動，並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自營交易業務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本集團僅以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營運：證券買賣分部，從事證券投資之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綜合收益以及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4.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u>1,132</u>	<u>—</u>
	<u><u>1,132</u></u>	<u><u>—</u></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523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097	4,771
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03	3,55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167	—
特許費收入	436	505
其他	—	29
	<u>4,626</u>	<u>8,86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18,09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7)	32,15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確認之收益/(虧損)	1,761	(306)
匯兌淨虧損	(1,016)	(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470)	—
	<u>40,527</u>	<u>(1,129)</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100	1,800
董事酬金	12,858	1,400
其他員工成本(計入行政支出)		
薪金及津貼	9,269	1,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0	40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	28,757	—
員工成本總額	<u>51,164</u>	<u>2,532</u>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涉及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個人) (計入行政支出)	27,1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976</u>	<u>2,380</u>

8. 所得稅支出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0,967</u>	<u>-</u>
	<u>10,967</u>	<u>-</u>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意馬水晶有限公司（「意馬水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有關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金額約9,863,000港元的限期繳稅通知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意馬水晶收到香港稅務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稅年度金額約1,104,000港元的繳稅通知書。由於意馬水晶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意馬水晶並未於到期日前購買儲稅券，香港稅務局已徵收5%的附加費約493,000港元，並對餘額另外徵收10%的附加費約1,035,000港元。香港稅務局認為，電腦造像動畫的減值虧損（分類為無形資產，於有關年度的損益內扣除）不可扣除。該成本應被視為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資本開支。此外，香港稅務局認為，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稅年度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為豁免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不應被視為可扣除，原因是並無文件證據證明應計提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意馬水晶稅務狀況，並於本年度確認10,967,000港元為所得稅開支及1,528,000港元為行政支出。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24,5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2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9,518,000股(二零一五年：277,703,000股股份(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24,5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238,000港元)及按下述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9,518	277,703
視作以零代價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u>258</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49,776</u></u>	<u><u>277,703</u></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股份合併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1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3.3%至4.8%，到期日介乎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51,792
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8.5%至11.1%，到期日 介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	16,039
於歐洲市場上市之公司債券，利率介乎5.1%至6.8%，到期日介乎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24,482
	<u>-</u>	<u>92,313</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127,923	-
減：減值虧損	<u>(79,273)</u>	-
	<u>48,650</u>	-
用作報告之分析：		
流動資產	48,650	15,749
非流動資產	-	76,564
	<u>48,650</u>	<u>92,31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認購(i)6,200,000股Joint Global Limited(「Joint Global」)股份及(ii)450,000股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股份，代價分別為45,198,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認購7,500,000股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股份，代價為37,725,000港元。該三家公司均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Joint Global、FreeOpt及Freewill的2%、12%及1%股權。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於報告期末，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投資該三家公司後，本集團發現，所有該三家公司均出現虧損，主要原因是彼等的投資活動產生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持有Joint Global、FreeOpt及Freewill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二（見附註16）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就此，參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值虧損79,27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12.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	88,828
減：投資減值	-	(64,985)
	<u>-</u>	<u>23,843</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間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以提供有關業務資料、企業管理、投資及社會經濟（不包括金融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的諮詢服務，單九良先生（「單先生」）獲委任為廈門盛福的法定代表兼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廈門盛福的銀行賬戶獲存入人民幣71,000,000元（相當於約88,828,000港元）作為繳足股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廈門盛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訂立一份未經授權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一間公司（「分租人」）（本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單先生及其配偶張鵬女士（「張女士」）於其中合共擁有86.83%股權）租賃物業，為期兩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688,000元。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向分租人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468,000港元），即預付之兩年租金及按金人民幣624,000元（相當於約7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張女士及溫笛先生除外）其後決議撤銷交易，但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i)本公司董事會（單先生、張女士及溫笛先生除外）（「董事會」）於簽訂租賃協議時並不知情；及(ii)董事會並未批准、授權或追認交易，這不會使租賃協議無效。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無法聯絡單先生。此外，本集團此後一直未能獲取廈門盛福之賬冊及記錄（包括銀行結單），亦無法動用廈門盛福之銀行賬戶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意馬決明有限公司（其持有樸厚控股有限公司及廈門盛福之全部股權），連同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出售日期）完成，買方確認，出售協議的條件已於出售日期達成。

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廈門盛福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基於代價減去意馬決明有限公司及樸厚控股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僅包括銀行結餘)應佔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廈門盛福的投資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64,985,000港元。在編製二零一六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未將廈門盛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期間的業績綜合入賬。不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期間將廈門盛福綜合入賬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該條規定，本集團應在取得控制權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因此，董事會無法確定不將廈門盛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期間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1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成本	150,000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7,311)	—
	142,689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Bob May Incorporated(「BMI」)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BMI同意透過各自向合營企業之初始股本注資150,000,000港元，合作成立合營企業，以專門經營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BMI分別持有該合營企業的5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Jocasta Ventur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	50%	中介控股
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50%	50%	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Simagi」)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之3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及其應收利息1,197,000港元乃按代價27,000,000港元轉讓予Simagi。借方優派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貿易」)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之附屬公司，優派能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應收貸款及應收應計利息由優派能源擔保，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以連續20個月分期每次1,500,000港元償還。Simagi並無收到借方任何償付款項及優派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到一份清盤呈請，該呈請由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針對優派能源就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未付結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優派能源現時正進行重組。根據現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優派能源之建議重組計劃，合營企業管理層應收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2,010,000港元。

14. 所謂短期貸款／所謂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謂短期貸款	-	10,000
減：呆賬撥備	-	(10,000)
	<u>-</u>	<u>-</u>

按單先生之指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向一名所謂第三方(「資金獲得者」)轉賬10,000,000港元，聲稱為期六個月(「所謂貸款」)。除單先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所謂貸款及資金獲得者之詳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經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初步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整個交易中存在疑似欺詐的因素。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資金獲得者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所謂貸款連同其利息及成本。

儘管作出上述法律訴訟，但董事會認為，此時所謂貸款的可收回性並不確定，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10,000,000港元之全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意馬決明有限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所謂短期貸款，而所謂短期貸款於出售附屬公司期間終止確認。

15.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586,4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供股發行之上市股本證券2,1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所有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取得的保證金融資貸款。

16.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可換股票據一	41,299	—
可換股票據二	2,167	—
	<u>43,466</u>	<u>—</u>

所收購的應收可換股票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是根據一份書面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相關財務資產構成一個組別，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在內部按該基準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可換股票據一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應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23,200,000港元，可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按每股0.4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成58,000,000股中國農產品普通股。應收可換股票據按每年7.5%計息，須於每年十月十九日及四月十九日每半年支付。應收可換股票據可由中國農產品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日期按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一存在第一天收益約29,836,000港元，該金額已遞延，並於應收可換股票據的有效期限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攤銷。

可換股票據二指於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利率2.14%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應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 可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 按每股0.745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成134,138,162股及174,379,611股優派能源普通股。應收可換股票據按每年5%計息, 須於每曆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可換股票據可由優派能源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於報告期末後, 本集團已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出售予獨立第三方(附註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收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收益16,9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無)加上可換股票據一的第一天收益於該期間的攤銷1,1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無)於「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本集團將其於一間附屬公司Cicero Capital Ltd.的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現金代價為128,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99
	<u>95,831</u>
總代價	128,000
已就出售支付的開支	(16)
所出售資產淨值	<u>(95,83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u>32,153</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28,000</u></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	
現金	<u><u>128,000</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致本公司股東的核數師報告中出具保留意見。核數師保留意見的基準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的基準

- (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未能獲取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之賬冊及記錄，蓋因無法聯絡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其亦為廈門盛福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在此背景下，於廈門盛福之投資已按成本減去減值基準列賬，亦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出售日期)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貴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及於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廈門盛福之財務報表須綜合入賬至出售日期，因其自成立至出售日期由貴公司控制，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將廈門盛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不少因素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出售意馬決明有限公司(持有廈門盛福的全部股權)，買方確認出售的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出售日期)達成。由於廈門盛福並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可靠財務資料，吾等量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之影響(包括與出售收益或虧損有關之金額)或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就廈門盛福作出之披露是否合宜並不切實可行。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i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董事會一直未能找到規管所謂貸款之協議，亦未能與資金獲得者聯繫，故此未能確認墊支資金之性質。貴集團已向資金獲得者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該等資金。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所謂短期借款計提全額撥備。由於缺乏有關交易記錄，吾等未能評估該等墊支資金是否適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入賬及披露。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造成相應影響。

上述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7分別披露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2及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業務及綜合金融服務業務、電腦造像(「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

在因執行董事當時長期缺席及該等執行董事進行的數項可疑交易帶來的重大不確定性下，本公司新管理層接管了本公司。新管理層立即開始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及資產進行徹底檢討。業務方面，新管理層審慎檢討了本公司當時的核心業務電腦造像業務，該業務已陷於停滯，不大可能在近期扭虧為盈。新管理層認為，在近期，就電腦造像業務而言，本公司將不再就新製作投入進一步精力及資源，並將完全專注於發行方面。鑒於以上所述，新管理層物色成為本公司額外核心業務的新業務線，並已識別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為本公司的額外主要業務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透過公佈最新業務資料而向公眾人士告知上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立即開始實施上述業務，並相應重新調配資源。

(i) 現有業務及資產

委任新管理團隊後，本公司已開始對其現有業務及資產進行全面檢討。就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而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時從事該業務的製作方面將不再獲利。然而，新管理層繼續致力於該業務的發行方面，已對本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及現有或過往所簽署分銷協議進行全面檢討，並正與對手方磋商續期現有的發行協議或訂立新發行協議。就本公司於中國的資產而言，經考慮本公司努力收回被套資金所遇到資訊匱乏及法律困難，本公司已決定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離有關資產，並已於隨後完全出售其全部中國業務。就本公司於黃竹坑的物業而言，本公司經檢討其選擇後已決定，其不再需要本公司的電腦造像業務，因此，該物業對本公司需求而言屬多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持有該物業的附屬公司，代價為12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就本公司於中國的資產而言，經考慮本公司努力收回被套資金所遇到資訊匱乏及法律困難，本公司已決定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離有關資產，並已於隨後完全出售其全部中國業務。

(ii) 新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決定擴展其主要業務範圍，以加入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以及自營交易。本公司已開始發展該等業務。

(a)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本公司已正式開始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組合的總公平值約589,000,000港元。

(b)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Bob May Incorporated(「BMI」)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據此，本公司與BMI同意透過該均等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從事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此後，合營企業已收購一間擁有放債牌照的公司，並於之後很快開始業務。

(c) 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購買宏昌証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目標公司主要作為證券交易商從事業務及證券交易。這表明本公司持續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目標公司擬用作本公司旗艦，以進軍其他證券相關業務，如基金管理、企業融資顧問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財務回顧

審閱業績

回顧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淨額約418,000,000港元，而去年的除稅前虧損淨額約81,0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約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因終止收購一間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目標公司而確認沒收按金150,000,000港元所致。

開支方面，行政支出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20,000,000港元或857%至回顧年度約13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買賣證券的成本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ii)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上一財政年度約5,000,000港元增加15,000,000港元或300%至回顧年度約20,000,000港元；(iii)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000,000港元增加6,000,000港元或300%至回顧年度約8,000,000港元；(iv)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000,000港元增加11,000,000港元或367%至回顧年度約14,000,000港元；(v)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vi)其他行政支出增加約12,0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新業務的開支所致，與本集團的經營及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進行的遷冊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為2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值計算)約為53倍(二零一五年：約162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48,172,57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匯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9,00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孖展融資信貸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意馬決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樸厚控股有限公司與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統稱「廈門出售集團」)(構成本公司的全部與中國相關的業務及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管理層已考慮所出售資產涉及的重大不確定性，以及最終可變現及收回的金額(如有)。董事相信，出售資產，從而限制風險，並將資源釋放用於更有成效的用途更加有利。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於完成後，廈門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收購Infinite Lak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High Gear Holdings Limited(為一艘遊艇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10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一名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成立一間公司Unimagi Investment Limited(「Unimagi」或「合資公司」)，以從事買賣香港上市證券業務。合資公司的資本將為750,000,000港元，約76.7%及23.3%初步將由Dai Gor Capital Ltd.(「DGCL」，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按認購價575,000,000港元及175,000,000港元認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DGCL與合營夥伴訂立一份股份購回協議，據此DGCL已同意購回而合營夥伴已同意出售175股Unimagi股份(「股份購回」)(相當於Unimagi已發行股本約23.3%)，原認購價175,000,000港元作為股份購回的代價。股份購回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完成，Unimagi於完成日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合營安排及股份購回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天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天域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cero Capital Ltd.連同意馬策劃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8,000,000港元。意馬策劃有限公司為位於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9樓的一處地產連同環匯廣場3個停車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及承擔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無法聯絡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前任執行董事)以及溫笛先生(前任非執行董事)(統稱「三名董事」)，彼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僅有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一。在作出判斷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以下評估結果，認為除與廈門盛福有關者外，本集團所有負債(不論實際及或然)均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記錄、入賬或披露：

- (a) 在審閱當時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時，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或披露的合約及協議；
- (b) 除已通知董事會者外，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為本集團所有實體(廈門盛福及荷蘭一間不重大附屬公司(「荷蘭附屬公司」)除外)之公司公章及印章的保管者)向董事會確認，當時三名董事並無使用該等本集團實體之公司公章及印章的其他情況。董事會亦已審閱荷蘭附屬公司的唯一公司代名人董事提供的當時獲指示簽署之所有協議及合約，並無注意到異常情況；
- (c)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三名董事缺席董事會會議及多項管治問題刊發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進一步公告，強制三名董事行政休假並暫停其董事職責以來，董事會並無獲任何人士接洽或告知有關三名董事代表本集團作出的未記錄負債或承諾之任何潛在索償、爭議或訴訟；及
- (d) 根據董事會委聘的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專家事務所進行的調查，並不存在三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董事會並不知悉之任何協議、擔保或承諾的證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前景

如上文所述，過往一年是本公司艱難的一年。然而，董事相信，本公司最壞的時刻已經過去，本年度本公司的表現將回升。

導致本公司表現較差的許多負面因素，如清理因前任管理層造成的問題資產及調整的成本，以及過渡至及新增一條全新業務線金融服務業務的初期成本已基本完成。儘管該過程昂貴，但為我們奠定了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的穩固基礎及理想的跳板。

本公司放債業務(透過其合營企業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進行)進展良好。董事完全相信，從下一年開始，該業務將為本公司財務表現作出重大的積極貢獻。

本公司的證券經紀服務發展剛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首次公佈的收購宏昌証券有限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後完成。其經營整合至本公司的進程已開始，並正在制定有關下一發展階段的進一步計劃。現時本公司一直委聘高才幹候選人擴展本公司人才儲備，以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昌証券有限公司已提出增加牌照申請，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4、5及9類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最近亦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戰略聯盟備忘錄，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本公司受益於其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協助本公司發展全面的證券相關服務，包括經紀、投資及公司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宣佈有意從百慕達遷冊回香港。為此，本公司希望向股東及投資大眾展現新的公司形象。本公司相信，該舉措將重申本公司對香港的承諾及對其源自香港的認可。另外，這將有助本公司利用CEPA等措施，更好地將其金融服務業務擴張至中國。遷冊正在進行，本公司期望於二零一七年實施遷冊。

報告期末後截至本公告日期的事件

(i) 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High Gea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買方(「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機動遊艇，代價為4,200,000美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有關出售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ii) 收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一間持牌法團的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宏昌証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代價為18,400,000港元，其中部分由6,400,000港元現金結算，餘下代價已由本公司根據一份特別授權按發行價0.20港元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而支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股份交易及收購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iii)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生效，每八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iv) 戰略聯盟及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股份代號：622）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戰略聯盟備忘錄，據此，威華達已同意(a)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業務協助，以建立及發展基礎設施及框架工作以促進本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及(b)相互合作以推動互利商機。此乃向本公司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為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的策略邁出的另一步。有關上述最新業務資料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威華達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換股協議」），以鞏固與威華達的上述關係。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將向威華達發行113,400,000股認購股份，以交換威華達的378,000,000股新股份（「換股」）。換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113,4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換股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9%。有關換股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規定，董事會主席的職責及責任是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確保適當的董事會管理。

由於梁伯韜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其辭任產生的空缺直到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才被填補，故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以填補梁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Kitchell先生按照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接管董事會管理職責。

守則條文第A.6.2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溫笛先生（「溫先生」）曾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記錄，溫先生最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溫先生於未經董事會特別缺席批准之情況下並無出席任何後續董事會會議最少連續六個月，故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2條。

守則條文第A.6.3條規定，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根據本公司記錄，單九良先生(「單先生」)及張鵬女士(「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缺席批准之情況下並無出席任何後續董事會會議最少連續六個月，故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3條。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單先生、張女士及溫先生將強制行政休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因此，彼等作為董事的權力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暫停。隨後，單先生、張女士及溫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被罷免董事職務。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均衡了解股東的意見。

由於其他必須處理的預先安排公務，

- (i) 繆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 杜東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然而，(i)鄺啟成博士、周志華先生及杜東尼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ii)鄺啟成博士、周志華先生及繆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C.1.1條規定，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向其提交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之職責。

雖然管理層因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未能取得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銀行月結單副本，不能向董事會提供整套包含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的每月最更新報告，為糾正此情況，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四個月期間內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以管理及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其後出售該附屬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得以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整套每月最更新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與上述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在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主席職務仍然空缺，因此構成違反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前任執行董事孫益麟先生接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主席)亦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能增強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保護資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促進其經營的有效性及效率之能力。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監控環境、職務分工、政策和程序、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鑒於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發現的問題(「發現的問題」)有關之企業管治事宜，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法證專家(「獨立法證專家」)進行法證調查，以收集可能協助董事會(不包括三名董事)盡可能確定以下事項的相關事實資料：

- (a) 有哪些與發現的問題有關之資料；
- (b) 是否有證據表明三名董事濫用與發現的問題無關之資金；及
- (c) 是否存在三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董事會並不知悉之任何協議／擔保／承諾。

根據獨立法證專家的發現及如「或然負債及承諾」一節所披露，董事會相信，並無其他與發現的問題無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然而，單九良先生在回顧年度內無視若干內部監控制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在並無妥善知會董事會並在未獲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將資金轉移至獨立第三方，以及未能取得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實體之銀行結單，顯示違反現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現正全力以赴，採取糾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專家進行全面的內部監控檢討。於回顧年度，已進行兩期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專家已提交審閱發現報告並作出推薦，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該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正在採取及監督糾正與改善措施。跟進檢討將予進行，以確保改善措施具效率地有效落實。

遵照聯交所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經修訂上市規則，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審核委員會適當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就此，審核委員會已獲委任遵照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之責任。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本公司亦委聘另一名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整體檢討及實施，包括設立風險管理職能，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針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現任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19名(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參照僱員長處、資歷、勝任能力及市場水平制訂。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了本公司的審核、財務報告事宜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志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鄺啟成博士、繆希先生及杜東尼博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com.hk)刊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com.hk)內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內(www.imagi.com.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王溢輝先生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